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购买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住宅小区部分房产及车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